

电梯检验一次性告知书

一、电梯监督检验业务一次性告知书

(一) 报检须知

- 1、报检在线上完成，报检单位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jjc.ah-amr.cn:28088/stj-public/index>）申报检验；
- 2、报检设备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安全监察范围内并且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电梯；
- 3、监督检验由施工单位申报,报检前须办理了施工告知；
- 4、施工单位在线上申报检验后、设备安装前，将相应申报资料送至我中心机电室相关人员进行线下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完成受理工作；
- 5、我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书后，报检单位应立即缴纳检验费用；
- 6、为提高工作效率，申报资料送审前可与机电室相关人员预约送审时间；在电梯具备现场检验条件后，与机电室负责人预约检验时间，我中心会根据各施工单位预约的先后顺序和工作量提前一周安排工作计划；
- 7、新投入使用的电梯，办理使用登记时，在登记机关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进行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特检中心出具，报检单位在线上自行打印。

(二) 完成线上申报后需线下提供的资料清单

- 1、电梯安装：
 - ①配置说明；
 - ②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③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④安装告知证明资料；

⑤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

（注：资料审查需提供原件，审查后留档可为复印件，但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①②项需加盖制造单位公章，③④⑤项可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2、电梯改造和重大修理：

①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②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③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材料；

④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如果拟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或者 IC 卡系统等，并且属于重大修理时，还应当提供其加装方案（含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注：资料审查原则上需提供原件，审查后留档可为复印件，但需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三）实施监督检验过程中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1、乘客与载货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所需资料（见 附件一）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所需资料（见 附件二）

3、杂物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所需资料（见 附件三）

4、电梯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所需资料（见 附件四）

（四）电梯监督检验现场要求（检验条件）

1、需要提交的资料按照要求提前准备好交给检验人员,经检验人员审核合格。如资料审核不合格，整改合格后提交检验人员审核；

2、需要三相五线制的正式电源，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

- 3、电梯内外召唤、运行正常，井道、门框门套封闭完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和建筑物接口处的各类防护到位；
- 4、曳引驱动电梯五方通话到位（轿厢、机房、底坑、轿顶和值班室均需联通），电梯轿厢内应有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提供使用单位与网络运营商签订网络信号覆盖的有效协议且井道内或轿厢附近安装了有效的网络信号覆盖装置）；
- 5、有机房曳引驱动电梯需要安装空气温度调节器以保证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的空气温度保持在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之间，机房门窗照明插座等到位；
- 6、电梯安装后经制造单位厂检合格，并出具或者确认施工单位出具的自检报告；
- 7、各类标识标志到位（机房门标识，机房内平层标记和救援说明、盘车和各旋转部件方向标识、井道内对重接近注意标识、轿顶依靠危险、曳引驱动电梯底坑要求标注对重越程最小和最大允许值、等等其他必要的标识；杂物电梯各层门处限载和禁止乘人标识、不允许人员进入井道的井道内外限入标识）；
- 8、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单位和整机制造单位派出专人配合、协助现场检验，并负责现场安全监护。所有配合人员应是熟悉电路和机械操作的专业人员（搬运砝码的除外）配合检验人员检验（人数应对应被检设备台量），至少包括电梯制造厂家至少一名调试员到场；
- 9、曳引驱动电梯现场应准备电梯额定载重量对应1.25倍标准砝码（不可用其他重物代替），自动扶梯应准备对应重量的标准砝码；
- 10、曳引驱动电梯轿厢内不允许存在临时性的二次装修；

11、需要进行测试的部件防护罩在检验之前应当拆除（如限速器防护罩、固定式的控制柜盖板、驱动主机防护罩等）。

12、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

13、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14、特殊情况下，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

请严格按照以上所有要求准备检验现场，如有不满足则为不具备检验条件中止检验。

附件一 乘客与载货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所需资料

按照 TSG T7001-2023 进行监督检验的乘客与载货电梯，除申请检验时提供的前期资料外，开始安装至安装竣工期间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单位资料：

(1)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2) 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3)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制动器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应急救援说明，以及符合下表 1 的相关声明(配置适用时)；

表 1 相关声明内容和要求

序号	声明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给出的使用条件下, 包覆带或者包覆钢丝绳(以下统称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15 年 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300 万次, 以及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使用年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以及未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3	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4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5	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者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	

(4)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电梯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 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5) 用于安装该电梯的机房(机器设备间)、井道的布置图。

注 1: 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 应当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上述(2)(4)项每台电梯提供一份, 其余同一型号各提供一份

2. 安装单位资料:

(1)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 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2) 安装自检报告, 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3)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由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注 2：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上述（2）每台电梯提供一份

附件二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所需资料

按照 TSG T7001-2023 进行监督检验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除申请检验时提供的前期资料外，开始安装至安装竣工期间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单位资料：

(1)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2) 玻璃护壁板的钢化玻璃证明；

(3) 扶手带破断强度试验报告(适用于公共交通型)；

(4)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工作制动器、附加制动器、驱动系统、梯路传动系统的检查调整内容和应急救援说明)；

(5)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受检设备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受检设备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6) 用于安装该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的驱动站、转向站及总体布置图或者土建工程勘测图，有安装单位确认符合要求的声明和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表明其出入口、高度等满足安全要求。

注 1: 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上述(2)(4)项每台电梯提供一份,其余同一型号各提供一份

2.安装单位资料:

- (1)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 (2) 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 (3)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注 2: 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上述(2)每台电梯提供一份

附件三 杂物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所需资料

按照 TSG T7001-2023 进行监督检验的杂物电梯,除申请检验时提供的前期资料外,开始安装至安装竣工期间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单位资料:

- (1) 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 (2) 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 (3) 其他证明文件,包括采用一根悬挂装置的防护说明,是否允许人员进入杂物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和轿顶的说明;

(4)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5) 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杂物电梯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杂物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6) 用于安装该电梯的机房(机器设备间)、井道的布置图。

注 1：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上述（2）（4）项每台电梯提供一份，其余同一型号各提供一份。

2.安装单位资料：

(1)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2) 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3)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注 2：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上述（2）每台电梯提供一份

附件四 电梯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所需资料

按照 T7001-2023 进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电梯，除申请检验时提供的前期资料外，开始施工至施工结束期间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资料：

- (1)加装或者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形式试验证书；
- (2)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时）；
- (3)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说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制动器的，有制动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和应急救援说明，以及符合下表 1 的相关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时）；

表 1 相关声明内容和要求

序号	声明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给出的使用条件下，包覆带或者包覆钢丝绳(以下统称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15 年 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300 万次，以及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使用年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以及未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3	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4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5	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者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	

- (4)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 (5)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电梯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日期，受检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6)改造或重大修理清单

注 1:提供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2.使用单位资料:

- (1)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 (2) 按照规定配备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A证),如为聘用的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则需提供证书和兼职的任命协议;

二、电梯定期检验业务一次性告知书

（一）报检须知

- 1、报检在线上完成，报检单位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tjjc.ah-amr.cn:28088/stj-public/index>）申报检验。
- 2、报检设备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安全监察范围内并且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电梯：
- 3、使用单位应当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在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申报定期检验。
- 4、我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书后，报检单位应立即缴纳检验费用。

（二）申报、实施电梯定期检验材料目录：

- 1、使用登记资料，内容与实物相符；
- 2、有效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 3、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制造、安装、改造及重大修理（如有）的相关资料，以及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纪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纪录或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4、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三）电梯定期检验现场要求：

- 1、使用单位现场准备好上述材料交给检验人员审查；
- 2、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的空气温度保持在5℃~40℃之间；
- 3、电源输入电压波动在额定电压值±7%的范围内；
- 4、环境空气中没有腐蚀性和易燃性气体及导电尘埃；

5、检验现场（主要指机房或者机器设备间、井道、轿顶、底坑）清洁，没有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设备，基站、相关层站等检验现场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牌；

6、对井道进行了必要的封闭；

7、使用单位应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配合检验工作，并负责现场安全监护工作；

8、使用单位应安排足够数量的维保人员配合完成现场检验，其能力应满足检验需要；

9、检验中涉及载荷试验的，现场应提前做好准备好试验需要的砝码；

10、特殊情况下，电梯设计文件对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的，检验现场的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条件等应当符合电梯设计文件的规定。

如上述现场要求不满足，不具备检验条件，中止检验。